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E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醫學會

副會長

史泰祖醫生

香港營養師協會

會長

余思行小姐

香港營養學會

司庫

何陳婉霓女士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委員

梁卓偉醫生

香港獸醫學會

會長

梁燕明獸醫

委員
吳立德獸醫

陳恩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

關海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食品及營養科學課程
課程委員會主席

林大慶教授
香港大學醫學院
社會醫學系系主任

梁志清博士
香港大學動物學系副教授

香港食品委員會

副會長兼理事長
劉耀輝先生

理事
王柏源博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政府條例副委會成員
簡力宏先生

屈臣氏有限公司 – 百佳超級市場
品質檢定部經理
張思定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鄧偉然先生

委員會委員
王小玲女士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梁嘉恩先生

顧問
張劉麗賢女士

香港副食品五行關注組

召集人
許漢文先生

會員
姜永康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會長
黃家和先生

主席
陳永安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港九鮮魚行總會

理事長
黃天雄先生

副理事長
麥思華先生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會長
何全楷先生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理事長
楊金炎先生

代表
黃良運先生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副理事長
馮錦開先生

秘書
錢寶銘先生

海外入口菓菜商會

會長
吳永恩先生

秘書
何海渭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林貴昌先生

秘書長
王延華先生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會長
徐名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跟進討論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2. 主席表示，在2005年12月15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同意再次舉行聯席會議，以便聽取學者／專家及有關行業代表對政府當局建議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意見。

團體的意見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團體的意見概述如下。

香港醫學會

4. 史泰祖醫生表示，香港醫學會強烈支持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規管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事宜，以及把食物安全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分開的建議。史醫生又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的諮詢委員會應有漁農業、食物業、學者／專家及消費者的代表。

香港營養師協會

5. 余思行小姐表示，香港營養師協會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加強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建議。該協會並支持重組計劃及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余小姐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並與專家及專業人士共同合作，提高食物安全。她又促請政府當局落實食物標籤規定。

香港營養學會

6. 何陳婉霓女士表示，香港營養學會全力支持成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及漁農環境衛生署(下稱“漁農環衛署”)，使食物安全的管制及檢驗工作更為集中。何女士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提高食物製品及加工食品的食物安全，以及加強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公眾教育。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立法會CB(2)790/05-06(02)號文件]

7. 梁卓偉醫生陳述香港社會醫學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兩所學院提交的聯署意見

書內。梁醫生表示，該兩所學院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加強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建議，特別是把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分開，避免有關部門出現角色衝突。他指出，英國和美國已採用相若的安排。重組建議有利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因為屆時將會由一個專責部門(即食檢署)主要負責整條食物鏈的食物安全。

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CB(2)790/05-06(03)及CB(2)826/05-06(02)號文件]

8. 梁燕明獸醫陳述香港獸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梁獸醫表示，該會支持成立食檢署，但認為新的食檢署應由一名“總獸醫師”掌管。

9. 梁獸醫又表示，根據一些採用食物鏈管理的海外國家(例如美國、歐盟國家、日本及韓國)所得的經驗，這些國家均能把發生食物恐慌事件的風險減至最低。這類成功的經驗顯示，獸醫在食物安全規管架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資料，全球65%的國家／地區已經採用食物鏈管理。她促請政府當局讓更多獸醫參與有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的決策過程。

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陳恩強教授
(立法會CB(2)790/05-06(04)號文件)

10. 陳恩強教授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陳教授表示，重組計劃有以下優點——

- (a) 將會有一個專責部門(即食檢署)主要負責整條食物鏈的食物安全；
- (b) 清楚界定食檢署和其轄下5個分處，以及食物安全中心的職責和架構，避免出現不同部門／單位職責重疊及在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方面出現角色衝突；及
- (c) 進行重組可讓政府當局匯集人手和資源，提高食物安全。

11. 陳教授又認為，由於本港的家禽、牲口、水產及其他食物主要由內地供應，政府當局應就源頭監控食物安全與內地建立極佳的溝通和合作。陳教授補充，為加強食物規管的職能，相關行業、消費者、學者及專家應更積極參與各個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食品及營養科學課程委員會主席
關海山教授

12. 關海山教授支持政府當局的重組建議。關教授表示，由於香港非常依賴進口食物，因此訂立有效的食物規管機制至為重要。當局成立專責部門主管整條食物鏈的食物安全事宜，方向正確。根據建議，規管和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將由兩個不同部門負責，因此應加強有關部門在漁農業相關事宜上的溝通。

13. 關教授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招攬更多食物科學專家，並促進專家與專業人員的合作，以加強食物安全監控制度。

香港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系系主任林大慶教授
[立法會CB(2)807/05-06(01)號文件]

14. 林大慶教授陳述香港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系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學系的意見書內。林教授表示，社會醫學系強烈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加強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的重組建議，並同意把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分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亦可更集中進行食物安全的監控和規管。

15. 林教授又表示，社會醫學系歡迎當局著重採用跨專業方式進行食物安全監控，以及重視風險評估及溝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專業人員及學術機構參與食物安全的研究和發展。

16. 林教授促請政府當局向學術機構提供更多撥款，以便就食物安全及食物風險評估提供培訓及展開研究。

香港大學動物學系副教授梁志清博士
[立法會CB(2)790/05-06(05)號文件]

17. 梁志清博士表示，他以個人身分表達意見。梁博士認為，食物安全監控問題複雜，需涉及多個範疇的專門知識，包括醫學及獸醫學。成立食檢署及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及檢驗工作，雖然構思良好，但他認為現時負責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的部門一向能有效執行工作，香港的食物事故數目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屬於偏低，足可證明。美國的經驗顯示，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不一定表示應由單一部門負責食物安全規管的職能。梁博士強調，只是進行部門／組別重組及重新調配不同部門之間的人手和資源，無法解決所有涉及食物安全的問題。

18. 梁博士補充，鑒於政府獸醫深切關注重組建議，政府當局在敲定重組計劃前應全面諮詢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

香港食品委員會

[立法會CB(2)790/05-06(06)號文件]

19. 劉耀輝先生陳述香港食品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劉先生表示，食品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成立專責部門，為食物安全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內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

20. 劉先生又表示，食物安全監管架構應建基於“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新成立的食檢署負責食物安全的監控和規管，應由專家領導，包括獸醫、植物學家、醫生及衛生督察。當局應向相關行業從業員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適當培訓及再培訓。劉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就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人手需求提供更多資料。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807/05-06(02)號文件]

21. 簡力宏先生陳述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簡力宏先生表示，該會支持重組食物安全職能，以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內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新的食檢署會集中處理風險評估、改善與內地的溝通，以及就所有食物安全事宜提供“一站式”服務。把規管執法的工作與管理和發展漁農業政策的工作分開，可避免有關部門出現角色衝突。

22. 簡力宏先生又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不應只由醫生組成，來自政府、食品工業及學術界的資深食物科學家、微生物學家、食物毒理學家及營養學家亦應參與該中心的工作。簡力宏先生補充，設立食品標準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向前邁進的重要一步，而當局應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一名會員加入該工作小組。當局應聯同該協會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成立食物安全專責小組，以便日後能更妥善處理食品危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807/05-06(03)號文件]

23. 鄧偉然先生陳述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鄧先生表示，該協會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監控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的措施。該協會亦原則上支持進行源頭監管，改善與內地的溝

通，成立食物安全中心、食檢署及食物標準工作小組，以及把漁護署的郊野／海岸公園和自然護理分署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併。然而，由於重組計劃會導致每年1億5,0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該協會對全面支持重組計劃有保留。此外，重組建議未能適當找出現時問題的癥結，並解釋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24. 鄧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均衡地調撥資源，設立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向公眾進行食物安全教育，以及幫助業界遵從食物安全規定。他補充，相關行業的代表應獲委任加入食品標準工作小組。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826/05-06(01)號文件]

25. 張劉麗賢女士陳述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張女士表示，該協會全力支持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計劃，以及把漁護署的郊野／海岸公園和自然護理分署與環保署合併。張女士又表示，當局應該鼓勵更多來自食品工業的專家及專業人士參與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

香港副食品五行關注組

26. 許漢文先生表示，由於重組建議涉及額外的經常開支，關注組對重組建議有保留，但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許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向食物業及公眾推行教育計劃，加深他們對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認識。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27. 黃家和先生表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歡迎重組計劃，以及成立一個負責食物安全規管和監控的專責部門，以便集中現有資源作更有效運用。該協會認為把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及郊野／海岸公園管理職能移交環保署，是適當的安排。

28. 黃先生又表示，日後的食物規管部門應減少繁瑣程序、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以及考慮成立獨立的食物業牌照局。此外，亦有需要與內地就食物安全事宜建立有效的溝通及通報機制。他補充，食物標準工作小組成員應包括食品工業的代表。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29. 楊位醒先生表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支持成立食檢署，為食品工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他希望政府當

局會精簡食物安全規管和監控的架構，以及簡化運作程序。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巡查食肆，因為食物業經營者已嚴格遵從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楊先生又表示，食物標準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包括社會各界人士。

港九鮮魚行總會

30. 黃天雄先生表示，港九鮮魚行總會支持實施“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及進行源頭監管，以保障公眾健康。他希望新的食檢署可以改善食物安全資訊的發放，以免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3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何全楷先生表示，由於在零售市場出售的蔬菜很多不是由漁護署管理的批發市場供應，蔬菜一旦出現問題便難以追查來源。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業界合作，在源頭及批發層面進行更有效的監控。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2. 楊金炎先生表示，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支持政府當局重組現有部門及食物安全規管職能的建議。楊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並促進食物業的發展。楊先生並關注到，有些蛋類不是由批發市場供應，因而難以追查來源。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33. 錢寶銘先生表示，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歡迎重組計劃，因為此舉可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

海外入口菓菜商會

34. 何海渭先生表示，海外入口菓菜商會支持加強食物安全以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以及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對於解散漁護署則有保留，因為該署一向與蔬果批發商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該商會認為，即使成立新的食檢署，規管食品批發的工作應繼續由漁護署負責。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35. 林貴昌先生表示，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支持由一個中央機關加強規管食物製品的建議。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36. 徐名團先生表示，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改善食物安全及加強食物規管的建議。該會亦支持落實“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他強烈要求當局委任食品工業的專家及代表加入食物標準工作小組。徐先生又促請政府當局關注業界的權益，不要隨便暫停入口或回收食品。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37. 委員察悉，另有6個團體／個人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對於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有以下回應——

- (a) 鑒於2005年發生的食物事故增多，政府當局因而提出重組建議，以加強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會與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和食物業緊密合作，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
- (b) 政府當局會邀請跨專業的專家進行更多風險評估研究，以及更頻密及快速向公眾及食物業發放消息，以釋除公眾對食物安全的疑慮；及
- (c) 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內地機關的溝通，使食物安全的信息交流更具成效。

39. 常任秘書長察悉，有關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獲普遍支持，但對於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應否由兩個政府部門負責，則仍未有共識。政府當局希望首先落實較少爭議的建議，即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回應公眾對提高食物安全的日益殷切期望，以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內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就較長期方向作出決定前，會全面考慮利益相關人士表達的各項意見。

40.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團體對重組計劃意見不一，但他們支持採取食物鏈管理及源頭監管，以加強食物安全。王議員提及有報章報道，指政府當局已決定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不會更改漁護署及食環署的組織架

構，他詢問上述報道是否屬實。他表示，報章報道的建議不會把漁護署分拆為3部分，因此引起較少爭議。

41.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於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應否由兩個獨立部門負責，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計劃首先推行獲普遍支持的建議，即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常任秘書長提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90/05-06(02)號文件]，並表示她同意落實“由農場到餐桌”概念時，不一定要把整條食物供應鏈的所有監控工作均由一個部門負責。常任秘書長指出，本港市民食用的食品大部分屬進口食品(約96%)，其中鮮活和加工處理食品佔食品整體供應量的主要成分，該等食品現時由食環署負責規管。本地漁農產品只佔食品總耗用量的一小部分(約4%)，而促進和推廣漁農事業則由漁護署負責。為加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政府當局建議在食環署轄下成立該中心。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與議員進一步磋商。

42. 方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因為漁護署的組織架構會維持不變。方議員表示，最近發生的食物事故主要涉及入口蔬菜和魚類。由於漁護署負責入口植物及食用動物的檢驗檢疫工作，在漁護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會更有效管控食物安全。

43. 常任秘書長表示，倘若食物安全中心在漁護署轄下成立，便會造成角色衝突，因為漁護署需履行食物安全規管及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政府當局建議在食環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可把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分開，並與內地及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及澳洲)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一致。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各方表達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4. 黃容根議員多謝團體出席會議。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繼續認為食物安全規管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職能有衝突，便會對日後漁農業的管理和發展構成問題。黃議員認為，食物安全規管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職能互為相關，如政府當局取得漁農業合作，可更有效管理漁農業，一如預防禽流感的情況。黃議員又表示，團體並不反對“由農場到餐桌”的概念。黃議員認為，由於提高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確保食物產品符合所要求的安全標準，因此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成立。黃議員補充，他歡迎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包括食物業代表的食品標準工作小組。他希望在收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的海外食物安全規管機構資料後，委員可進一步考慮食物安全規管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職能應否由兩個

不同部門負責。主席表示，研究部將於下個星期提供有關資料。

45. 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同等重視食物安全規管職能及促進業界發展職能。政府當局經參考國際食物安全監控制度的慣例後，建議把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分開。

46. 劉慧卿議員多謝團體出席會議。劉議員表示，公眾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提高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各利益相關人士，並在制定日後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時，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

47. 主席表示，在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漁農業界及受影響員工的代表反對分拆漁護署的建議，但出席此次會議的學者及專業機構的代表則普遍支持把食物安全規管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職能分開。目前食物安全規管職能及促進業界發展職能分別由漁護署內兩個獨立小組負責，主席邀請團體就是否必須把該等職能分開由兩個不同部門負責表達意見。主席亦請團體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如何利用現有資源，以及在擬定食物安全措施及標準時，政府當局如何與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加強溝通及交換意見。

48. 香港中文大學陳恩強教授表示，過去的食物事故主要由食物中毒造成。然而，由於傳染病及人畜共通疾病一再爆發，現時需要加強源頭監管，以提高食物安全。他認為食物安全監管機構不應同時履行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以免有角色衝突。他認為，規管食物安全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必須分開由兩個獨立的機構履行，但此舉不表示政府當局在日後不會為漁農業提供所需的支援。

49. 香港大學林大慶教授表示，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首要職能是保障公眾健康。他支持把食物安全規管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分開由不同部門負責，使部門各司其職。他相信，負責發展及促進漁農業的部門能為漁農業的發展提供更多支援及調撥更多資源。

50. 香港中文大學關海山教授表示，漁護署目前負責監管食物安全，確保本地出產的漁農產品可供安全食用。然而，食物安全中心履行的監管職能不單限於確保本地出產的食品可供安全食用，亦包括源頭管理此項重要職能。為達到此目的，食物安全中心必須與內地機關及海外地區建立有效的溝通及互相合作，確保進口食品

符合香港的規定。就此，他認為規管食物安全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必須分開由兩個不同的部門履行。

51.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梁卓偉醫生表示，食物安全規管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不一定互相矛盾，由同一個部門履行難免會有角色衝突，情況就好像要求煙草公司宣傳反吸煙運動。他認為規管人員必須不涉及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梁醫生補充，食物安全中心的組織架構應以衛生防護中心為藍本。該中心由不同的科學委員會組成，成員來自政府部門、專業人員、學者及業界組織。

52.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張劉麗賢女士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應包括海外專家，推廣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的概念。食物安全中心亦應為香港及內地的食品製造商提供援助，提升他們的食物安全標準。

5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根據修訂建議，負責自然護理及郊野／海岸公園事務的漁護署職員會否被調往環保署。環保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2005年4月1日接掌有關郊野公園和海洋護理的決策職責，但相關的行政職能仍由漁護署負責。假設重組後漁護署會被分拆，把決策職能和行政職能歸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管轄，是合理的安排。然而，若漁護署不改組，現行的運作模式將會繼續。

54.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加強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用於所有進口食品的食物安全標準。黃議員邀請梁志清博士就分拆漁護署的建議對食物安全的影響表達意見。

55. 香港大學動物學系副教授梁志清博士表示，食物安全的問題甚為複雜。他雖然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低估了問題的複雜程度，當局只是把食環署及漁護署內各個部門重組及合併，而沒有在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內引入管理審核的元素。梁博士指出，在大部分海外國家，食物安全規管機關會訂立安全標準，而食品製造商有責任確保其製品符合食物安全標準。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准許平衡進口的食物製品，政府當局因而應探討有何方法堵塞漏洞，並確保在新監管架構下所有進口的食品均屬安全。

56.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黃家和先生表示，食物業不反對提高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應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然而，鑒於重組建議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數額龐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闡明重組的目的，並檢討是否確實需要進行重組。

57. 主席表示，由於重組建議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委員在聽取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後，會研究建議是否具成本效益。

58. 香港獸醫學會梁獸醫表示，由漁護署履行食物安全規管和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並無矛盾。問題的關鍵在於當局能否制訂一個全面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確保整條食物鏈的各個環節均符合食物安全規定。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公眾促請當局迅速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倘政府當局已全面諮詢受影響各方，有關建議會更易被接納。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修訂建議時，兩個事務委員會是否需要再次邀請團體發表意見。

6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前，應就修訂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61.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考慮各方表達的意見，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62. 主席表示，將於2006年1月17日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修訂重組計劃。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17日舉行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供食物安全中心人手需求的詳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2日